

#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（文學組）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5.12.27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（擴大）會議通過

96.01.12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9.10.06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11.29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定核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（文學組）設「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規程之規定，研議審訂本系（文學組）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學位學程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並審核教學大綱與教材。  
本規程未規定者，依有關法令、本校章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、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7 人、學生代表 3 人（學士班 1 人、碩士班 1 人、博士班 1 人）及校外代表（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校友）1 至 3 人為委員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  
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，為規畫與修訂本系（文學組）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學位學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，並審核教學大綱與教材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納入師生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校友及業界人士等之回饋意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  
本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審定之必修科目表及學程事宜，應提報系務會議核備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